

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551弄2号902室及1\_2号地  
下1层车位28室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6)函字第1554号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:

我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  
】，对贵院受理的  
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551弄2号902室及1\_2号地下1层车位28室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并于2013年7月4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13)(估)字第1526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3年5月13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:

序号	估价对象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评估总价(万元)	评估单价(元/m <sup>2</sup> )
1	古北路1551弄2号902室	442.86	2750	62096
2	1-2号地下1层车位28室	47.62	38	-
合计			2788	

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16年12月2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:

序号	估价对象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评估总价(万元)	评估单价(元/m <sup>2</sup> )
1	古北路1551弄2号902室	442.86	3401	76796
2	1-2号地下1层车位28室	47.62	40	-
合计			3441	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6年12月2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!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

